2020年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1. 总则

根据北航制定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中法融合特色的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评审组织机构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成立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细则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中方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；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；成员包括中方副院长、副书记、法方副院长、分团委书记、教师代表（4个学术方向负责人、1个法语教师代表）、以及该年级辅导员。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联络人。

1. 奖励标准及名额

硕士（研一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为一个等级：

一等奖每人4500元/年，比例为100%

硕士（研二、研三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为三个等级：

一等奖每人7500元/年，比例为20%；

二等奖每人5000元/年，比例为60%；

三等奖每人0元/年，比例为20%。

评选按照研一全在国内、研一半年在国内半年在国外、以及研一全在国外分别评选，按相同比例分配名额。

1. 参评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纪守法，严守校规校纪；

3.申请者为我院在册硕士研究生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，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。其中如有海外学习经历，期间的成绩需提供对方学校学习成绩证明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基本条件：

1.受学校行政警告以上（含）处分者；

2.未按规定注册或正在休学者；

3.违反学校宿舍和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私自出租床位，擅自改变消防、用电和安全设施用途，一年内被发现两次违规使用电器等情况者；

4.违反学校安全保密相关规定者；

5.未缴纳学费者（不含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）。

1. 评审方法

1.硕士研究生新生若大四阶段无原则问题，则均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.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选主要参考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及排名、科研水平。科研水平主要考察：公开发表文章及或授权发明专利情况；出版著作情况；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；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，解决了国民经济、国防建设、重大工程等关键问题或取得显著的社会、经济效益（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公示）等情况；在企业实习情况（3个月以上，并有相关实习证明，包括实习基本情况、取得成果、证明人及联系方式）等；

3.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若无原则问题，学业奖学金沿用二年级时的评定结果；

4.评审时，如有正在国外交流的学生，视情况参加视频面试。

1. 评审程序

1.根据学校当年政策和名额，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时间节点和评审成员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；

2.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提交个人成绩单（上一学年在北航学习者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统一提供，在海外学习者由个人联系海外所在学校成绩管理部门提供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3.支撑材料要求：

（1）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出版社开具的论文录用证明（可复印），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，以及被SCI、EI等检索机构的检索证明、检索号；

（2）申报专利的受理书复印件或授权书复印件；

（3）发表著作的封面复印件；

（4）各类科技奖励的证书等复印件；

（5）实习证明文件；

（6）海外学习期间的成绩证明等复印件。

4.评委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，主要参考成绩、实习情况、学术成果、奖励等内容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胡公示；

5.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评委会将结果提交学校进行最终审定，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6.全部过程接受学校、学生监督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委会须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。如对学院评委会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进行申诉。

1. 附则

1.学生所提交的支撑材料必须是硕士研究生阶段和工程师阶段取得的，且作者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派出的海外留学单位；

2.材料必须真实，如发现参评人存在造假、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实后取消参评人就读研究生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并根据情况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裁定；

3.本细则未尽之规定或与上级规定有冲突时，以上级规定为准；

4.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之前相关规定自动作废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